

台灣：ACCA 公布有關公司治理的十項基本原則

近日，在英國上議院提出的一份檔案中，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公布了有關公司治理的十項基本原則。這份名為「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議程」的報告，涉及從風險管理到管理層薪酬揭露等內容，旨在呼籲全球各企業集團及相關群組織機構能夠正確施行公司治理，特別是在面臨金融危機、遭遇經濟低迷時更應如此。

該議程由ACCA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委員會秘書兼ACCA公司治理總監保羅·莫可希（Paul Moxey）指出，「正確的公司治理有助於公司的良好運作。我們提出的十項基本原則針對全球所有的企業和群組織機構。」

「第一項原則是個簡單概述，即公司所有董事、股東及利益相關者都應明確公司治理的目的與範圍。這項原則應成為所有群組織機構的行為準則，同時也有助於消除目前大家對公司治理的誤解。」在ACCA看來，進行公司治理主要有三大目的。

- 確保董事會能夠代表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保障公司資源安全，並根據公司要求和計劃合理安排使用資源。

- 確保公司管理者能夠履行應盡職責，維護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確保股東及其它利益相關者能夠督使公司董事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

另外九項原則概述如下：

- 董事應以身作則，制定公司規範，並積極遵守。注重對員工道德品質的培養。公司董事應將培育企業道德與責任視為自己的一項職責。

- 董事會應向管理層及委員會合理授權，包括制定明確目標，進行職責敘述，確定管理結構和委員會群組成，指定負責人，制定公司政策等。董事需了解自身優缺點，並經常審視自己行事是否正確。董事還應對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確保其能夠實現既定目標。

- 董事在制定公司策略時，應充分考慮長期風險和回報因素。所有公司都無法避免風險，要保證策略的成功，就需要了解、接受、管理和應對風險。董事不能將風險管理的責任推給公司管理層去承擔。董事需要時刻清楚公司所面臨的各種風險，明確風險的可承受程度，適當時可向管理層查問情況。

- 董事會應平衡各類關係。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隊，需要有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的共同合作。專業的財務知識使董事們能夠正確認識公司經營及相關風險的複雜情況。

- 管理層薪酬應有助於提高公司經營業績，並且需要透明化。這對公司是基本的挑戰。管理層薪酬設計需要與個人表現掛鉤，並進而能夠促進公司業績的提昇。薪酬設計不當，將不能激勵管理層，進而使管理層不能維護股東及其它利益

相關者的權益。因此，薪酬應與員工表現及崗位職責掛鉤。

-- 公司風險管理和控制應客觀地審視，並且獨立於各級部門管理。公司內部與外部審計是實行目標評估與控制的重要依據，應該獨立進行，不受管理層影響。

-- 董事會應對股東及其它利益相關者負責。董事需認真工作，盡力實現公司成功經營，並確保股東利益的合理分配。在股份公司，股東利益是第一位的，但如果能夠綜合考慮社會、環保、員工及其它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將更加有利於實現股東的長期利益。

-- 股東及其它重大利益相關者有權追究董事責任。股東及其它重大利益相關者應時刻關注公司經營，並要求董事會對公司的經營業績、發展動態及財務狀況負責。

-- 公司治理隨時間推移而不斷完善與發展。不同行業與地區的企業所處的環境也不同，其所面臨的文化習俗、法律法規及執法力度都有差異。適合某類公司的治理規則不一定適用於其它企業。因此，公司治理規則並不完備，需要進一步地研究與發展。(資料來源：2009年2月20日美通社)

摘自：[國際公司治理發展簡訊第33期](#) (2009年3月15日出刊)